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马圩镇大益村秀林围堤路硬底化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发包人）：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设计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马圩镇大益村秀林围堤路硬底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德庆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马圩镇大益村秀林围堤路硬底化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规模（资产总额）：约为 25 万元

设计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

5.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5.3 设计电子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一式肆份，提交时间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民委员会。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收费：暂定服务金额 3722.96 元，工程设计费按照建安费的 1.5% 进行计费，最终建安费以德庆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费额。

7.2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则应新增设计费（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人 15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并交付给委托人 7 天内设计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85%（含预付款和设计服务费进度款）。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总设计服务费经财政局审核后 10 天内，委托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余款。

8.4 支付申请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无论是正常服务酬金或者是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发包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8.5 银行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肇庆市封开县封开支行

银行帐号：2017020909200159853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时, 按当期应付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一周后, 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工作日向设计人支付当前应付的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支付应支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 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应委派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民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期：2026年 1 月 8 日

设计人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苏乃娟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期：2026年 1 月 8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马圩镇大益村秀林围堤路硬底化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名称：德庆县马圩镇大益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日期：2026年1月8日

日期：2026年1月8日